

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0 日，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位于来宾市兴宾区石牙镇，地理坐标为 109°26'30.102"E，23°27'01.750"N。项目用地面积 1766.82 平方米，项目油罐区内设埋地油罐 4 个（3 用 1 备），其中 1 个 0#柴油罐，容积为 30m³；2 个 92#汽油罐（一个备用），容积为 30m³，1 个 95#汽油罐，容积为 30m³，储罐总容积为 90m³，折算后总容积为 7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项目周边为居民楼。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的编制工作，于 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来宾市兴

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15日，来宾市兴宾生态环境局以文件“兴环审[2018]18号”《来宾市兴宾生态环境局关于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3年03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10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根据技术规范编制《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表》。

由于该加油站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能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故本次验收只针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该加油站后续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在运营期3个月内补充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设计储油罐总容积为65m³，实际建设储油罐总容积为75m³，储存能力增大不大于30%。项目建设过程中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地面清洗废水

本加油站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是加油区地面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和SS。地面清洗废水由站内排水沟收集汇集至隔油池，经

隔油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沟。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农灌沟。

(2)废气

本加油站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储油罐大呼吸、加油机作业跑冒漏，为减少加油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项目在卸油口和加油机上安装有油气回收系统，减少油气产生。

加油站运行过程中加油车辆及燃油配送车辆的进出会产生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加油站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加油机油泵设备噪声，以及加油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加油站主要机械设备噪声源均布置在站区的中部，油泵设置在地下；加油站进站加油车辆进站后禁止按喇叭；对大型货运车辆及时疏导，少用急刹、气刹。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储罐罐底清理出的油泥、隔油池产生的废油。

项目生活垃圾经加油站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油罐废油渣、油泥等属于危险废物。

加油站同有处理废油渣、油泥资质的单位签署危废处理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清运处置。

(5) 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针对所存在的环境风险及有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成立了应急小组，

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质，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交来宾市兴宾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项目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保设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 (2) 建议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3) 项目环保设施运营后，应在 3 个月内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来宾市兴宾区阿波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覃振坤	阿波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人	13100526043
覃宗东	阿波加油站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18978242875
韦秀丽	阿波加油站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907827496
覃振强	周边居民	周边居民	13878258596
覃宗强	周边居民	周边居民	17878212546
黄艳艳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高工	18677228388
范瑞团	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主任	15347771425

2024 年 12 月 10 日